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圖書館自習室使用規定

89年09月10日訂定

98年11月11日第一次修訂

105年10月05日第二次修訂

- 一、凡本校教職員工(含退休人員)、學生均可入內自習，學生須著學校規定服裝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
  - (一)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九時三十分。
  - (二)星期六至星期日：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。
- 三、進入自習室應保持肅靜，維護清潔。
- 四、進入自習室不得攜帶食物或飲料(白開水除外)。
- 五、離開自習室，應將個人所有書籍及物品帶走，圖書館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六、本規定經圖書館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